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28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》。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》；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10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 11、审议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 1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2024年6月14日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4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年7月4日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5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年8月28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年9月19日	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7	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年10月28日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8	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4年12月9日	1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9	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4年12月26日	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注：以上会议决议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			

二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，并形成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

也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,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,法人治理结构完整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,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度,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数据,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对 2024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认为:公司 2024 年编制的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 2024 年编制的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。

(四)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,除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提及的情况外,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,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,与实际相符。报告期内,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实现更好、更快地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理由合理且恰当。

(五) 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

2024 年度,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,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,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2024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

则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的各项规定执行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重大的收购事项。（2）公司处置老旧固定资产的事项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程序，程序内容合法、合规。

（八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、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能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九）其他说明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